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圖儀設備費使用辦法

91.12.1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6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經費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15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每位教授分配實際金額視本系該年度圖儀設備費實際分配總金額決定。
- 第二條、 自 93 年度起，將每位教授分配的金額減少，預留款項供各研究學群提出購買中大型公用儀器之配合款。
- 第三條、 中大型公用儀器的購買，原則上由各研究學群討論後提出，由儀器設備 委員會審核，並預先規劃可能獲得的配合款，由經費運用委員會排定優先順序。
- 第四條、 圖儀費剩餘款使用的優先順序：(1)新聘教師補助款；(2)歸還系上老師 歷年未使用的圖儀設備費；(3)各研究學群提出的中大型儀器採購，交付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
- 第五條、 教師若因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罰則受處 罰者停發下學年圖儀設備費。
- 第六條、 每位教授向系上借支圖儀設備費上限以 20 萬元為原則，暫存款上限以 10 萬元為原則。
- 第七條、 退休教授或離職教授若在系上尚有圖儀設備費暫存款，則離系時由系上收回。
- 第八條、 若退休教授或離職教授的設備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辦理財務移撥處理原則』所規定者，則該設備之移撥須依此原則辦理。
- 第九條、 有特殊情形或爭議時，由經費運用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圖儀設備費使用辦法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	------	------

<p>第六條 每位教授向系上圖儀設備費借支額度以 20 萬元為上限為原則，暫存款額度則以 10 萬元為上限為原則。</p>	<p>無。</p>	<p>1.新增條文。</p>
<p>第七條 退休教授或離職教授若在系上圖儀設備費尚有暫存款，則暫存款將由系上收回。</p>	<p>無。</p>	<p>1.新增條文。</p>
<p>第八條 若退休教授或離職教授仍有圖儀設備費欠款，則用系圖儀設備費所購買之設備之移撥須依『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辦理財務移撥處理原則』辦理。</p>	<p>無。</p>	<p>1.新增條文。</p>
<p>第九條 有特殊情形或爭議時由經費運用委員會開會決定之。</p>	<p>無。</p>	<p>1.新增條文。</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無。</p>	<p>1.新增條文。</p>